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 
傳 真：02-24658902  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慎 114 偵緝 543 字第 號

速別：17412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D○○NG BAO LONG 之起訴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43號被告 D○○NG BAO LONG 詐欺等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